113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辦法

活動名稱：113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

宗　　旨：為激發在學僑生歌唱潛能，發揮學業之外長才，達到寓教於樂目的。

主辦單位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僑委會

參賽資格：在臺在學僑生(含碩博士生，外籍生可)。

比賽流程：線上初賽、決賽

初賽辦法：請參賽者於**113年4月12日（週五）**前
以個人設備錄製約**一分鐘**之自唱影片（請勿剪輯後製），將影片上傳於個人youtube（隱私設定為知道連結者可看）
將**影片連結**及**報名表（聯絡資訊請填寫清楚）**傳至承辦人信箱：a965569@gmail.com
郵件主旨請註明「○○○（參賽者姓名）報名僑聯總會113年僑生歌唱比賽」。
※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，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國語歌曲表演。

初賽報名：報名表（於附件）填寫完成後由學校承辦處室審查蓋章後，以E-mail方式報名，不接受電話報名。

決賽人數：由線上初賽遴選**50名**參加決賽（入選名單將於5/10前於僑聯總會**官網及臉書**公告）。

決賽辦法：決賽歌曲請自行搜尋「台灣點歌王」網站挑選「瑞影系統-國語歌曲」一首，並註明**歌曲編號、歌曲名及原唱者。**
歌曲採原版曲調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唱帶，如需升降調請註明（例：+1為升1 KEY，-3為降3 KEY）。
報名後如需更換歌曲，請於113/5/10（週五）前聯絡本會承辦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比賽當天無法更換歌曲。
比賽形式採個人獨唱方式，排除自彈自唱與重唱。參賽時不得看螢幕。

決賽日期：**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中午12時。(報到時間：10時20分至11時20分，逾時不候)**

決賽地點：中國廣播公司音樂廳（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12樓（捷運行天宮站步行約3分））。

評分標準：演唱（音色、技巧、咬字）80%；台風、服裝造型20%

評分方式：成績評分採取平均法計算，以評分最高者為首獎，依次錄取頒獎。成績如有同分者由評審委員共同協商決定其名次。

優勝獎勵：第一名:獎盃壹座、獎金15,000元。
第二名:獎盃壹座、獎金10,000元。
第三名:獎盃壹座、獎金8,000元。
另取優勝者五名，各得獎狀乙幀及獎金3,000元。

頒　　獎：比賽完畢，隨即宣布名次並頒獎。凡得獎同學，本會將函請就讀學校獎勵表揚，並將名單提供唱片公司參考。

附　　則：1.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，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2.決賽提供就讀學校位於**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**地區交通補助，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**台鐵票價試算**發放現金。
3.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若有親友陪同請以**一名**為限，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，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
4.參賽者依主辦單位**電腦抽籤號碼順序**出場比賽，如經**唱名三次**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5.獲第一名者，**兩年內**不得重複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6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趙學偉 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23　　傳真：(02)2375-2464　E-mail:a965569@gmail.com

附件：

113年全國大專院校僑生歌唱比賽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僑居地（國家）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就讀學校與科系</td><td colspan="2">承辦聯絡人及電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歌曲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參賽歌曲歌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參賽歌曲原唱</td><td></td><td>升降KEY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
（必填）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2">學校徵選
證明章
（處室章）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
（必填）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聯絡資訊請務必填寫完整，採手寫者請字跡工整易辨識，以免參賽權益受損。
2. 報名表內歌曲將用於決賽使用，初賽歌曲可自由選擇任意國語歌曲表演。
3. 決賽提供就讀學校位於**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及花東**地區交通補助，以莒光車種為標準參考**台鐵票價試算**發放現金。
4. 比賽場地座位有限，若有親友陪同請以**一名**為限，現場除飲水外禁止飲食，賽後提供參賽者點心盒乙份。
5. 參賽者依主辦單位**電腦抽籤號碼順序**出場比賽，如經**唱名三次**仍未出場者，即視為棄權，不得延後參賽。
6. 獲第一名者，**兩年內**不得重複參賽，第三年得再次報名。
7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之意旨為主。

承辦人聯絡方式：趙學偉 專員 (02)2375-9675 分機23 E-mail:a965569@gmail.com